皇朝詞林典故

卷二十一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一

職掌 附詹事府

詞臣所掌論思獻納地分清嚴自漢有尚書郎專主文書起草而天祿讐書金門待詔皆以校正圖籍撰集篇章唐宋以來祕省集賢制益詳備前明併省祕書國史等官凡文學之事

胥歸詞苑我

朝初立內三院後仍設翰林院

列聖相承

崇文重道職掌所分視前代尤為美備凡

夫珥筆

螭坳紬書

鼇禁與夫承

顧問之榮膺輶軒之寵者一廁其閒皆屬
聖主非常之委任有位於茲者宜如何兢
兢焉
天聰十年三月定內三院職掌國史
院掌記注
起居詔令收藏
御製文字凡用兵行政事宜編纂史書撰

擬郊

天告

廟祝文。及

陞殿宣讀慶賀表文。纂修

祖宗實錄。撰擬礦誌文。編纂機密文移。及各

官章奏。掌記官員陞降文冊。撰擬功

臣母妻

誥命印文追贈諸貝勒冊文凡六部事宜可入史冊者選擇記載一應遠方往來書札俱編爲史冊祕書院掌撰外

國往來書札並錄各衙門奏疏及詞狀

勅諭文武各官勅書告祭

文廟

諭祭文武各官文弘文院掌注釋歷代行
事善惡進講
御前侍講
皇子並教諸親王頒行制度順治十六
年三月定翰林院職掌一
經筵日講撰擬講章外藩奏書會四譯
館官繙譯一考選庶吉士二開列教

習庶吉士職名一纂修繙譯書史一
開列纂修職名一會試鄉試及武會
試主考開列職名一撰擬封贈
誥勅開列翰林官職名一題補翰林官員
及差遣俸滿丁憂給假行文等項一
侍直一侍班一扈從一貼黃一修
玉牒一捧

勅書一。教內書堂一。上

陵一。分獻一。册封一。齋

詔。

掌院學士。掌

國史圖籍制誥文章之事。

侍讀。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

檢討掌撰述編輯僃直

經幄。

庶吉士。入館肄業。不任以事。

講筵

順治十年

諭內三院。朕惟修己治人。大經大法。備載經

史。欲與翰林諸臣。明其義理。但內院尙非

經筵日講之地。著工部卽將文華殿作速

起造以便講求古訓卽傳諭行

十四年以

文華殿工未竣先於

保和殿開講厥後每歲春秋二仲舉行

各一次由院列講官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二人直講官同掌院學士會

擬所講書奏定撰講章繕清漢文進

呈

欽定後繕正副本恭竢

御論發出繙譯清文進呈屆期

駕御文華殿講官進講講畢恭聆

御諭禮成本院官恭進

御論及講章正本

康熙八年給事中劉如漢疏言帝王

首務莫大於視學莫急於經筵伏考
世祖章皇帝親政之初躬幸太學肇舉經筵
煌煌盛典載在史册我
皇上睿知聰明善繼善述無事不以
世祖章皇帝爲法經筵日講巳屢奉
諭旨仰見我
皇上尊經重道之至意請勅禮部詳考舊章

先行日講○次舉經筵○選擇儒臣○分班
進講○
上嘉其言○下部議行

日講

順治十二年定○
日講之禮○每歲自二月
經筵後始○夏至日○止八月

經筵後始冬至日止每日於部院官奏
事後進講講章繕錄正副二本以正
本先期進呈本日掌院學士率講官
二員或三員以副本進講歲終彙寫
以聞
謹按日講遇祀日致齋停止如
遣官恭代則仍進講

康熙十二年

諭講官等。方今秋爽。正宜講書。爾等即於二十五日進講。

十二年二月。

諭學士傅達禮等。人主臨御天下。建極綏猷。未有不以講學明理爲先務。朕聽政之暇。向來隔日進講。朕心猶然未愜。嗣後爾等

須日侍講讀闡發書旨爲學之功庶可無
間

是年三月
諭學士傅達禮朕以修葺宮殿移駐瀛臺暫
留數日夫進講所以致知蓄德期於日新
未容稍間講官其日至瀛臺照常進講
是年五月

諭學士傅達禮等曰學問之道必無間斷方有裨益以後寒暑不必輟講

十三年

諭學士傅達禮曰日講關係重大日月易遷恐致荒疎雖當此多事之時不妨乘間進講於軍事無悞工夫不間則裨益身心良非淺鮮爾衙門議奏尋掌院學士等奏機

務繁重請間一日進講

上曰軍機事情有間數日一至者亦有數日連至者不可以日期其仍每日進講以應朕惓惓嚮學之意

十四年四月

諭講官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

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亦非所以為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朕仍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

是年十一月。

上御弘德殿。講官傅達禮孫在豐張英。進講畢。傅達禮請

旨。舊例冬至以後輟講。

上諭天氣猶未甚寒仍令進講

十五年

諭講官喇沙里等曰經書屢經講讀朕心業已熟曉通鑑一書事關前代得失甚有裨於治道作何揀擇撰擬講章進講爾等議

奏尋奏資治通鑑一書統貫諸史最爲詳備而通鑑綱目又從資治通鑑中提

綱分目尤得要領擬從綱目中擇切要事實進講講章體裁首列綱次列目每條之後總括大義撰爲講說其先儒論斷可採者亦酌量附入從之

十六年

諭大學士等曰帝王之學以明理爲先格物致知必資講論向來日講惟講官敷陳講

章。於經史精義未能研究印證。朕心終有未慊。前曾諭内閣諸臣。或朕自講朱註。或解說講章。内閣諸臣奏稱朕宜隨便發明書旨。不必豫定規程。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方能融會義理。有裨身心。以後日講。或應朕躬自講朱註。或解說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爾等會同翰林院學士議奏。尋

議講官進講時

皇上隨意或先將四書朱註講解或先將通

鑑等書講解俾得瞻仰

聖學講畢講官仍照常進講則理義益加闡

發而禆益宏多矣從之

十七年定制

日講講章停止歲終彙寫止具本奏聞

十九年四月。

諭翰林院掌院學士葉方藹曰。尚書紀載帝

王道法。闡切治理。朕留心研究。期於貫通。

講幄諸臣講解明晰。深有裨於典學。著將

尚書講義刊刻頒行。

是年十月。

上御懋勤殿。親講易經噬嗑卦辭。講官庫勒

納葉方藹等進所撰乾坤二卦總論

上覽畢諭曰卦爻之義原各不同即如噬嗑一卦中四爻主用刑者言初上二爻主受刑者言每爻各有取義必得總論發揮方覺全卦之義了然諸卦可俱倣此撰進

二十一年

上御乾清宮講官牛鈕等進講睽卦彖象畢

上曰。講義云。一國非之而不顧。天下非之而不顧。此必認得道理眞。乃爲無弊。否則反爲乖矣。

二十二年。講官進講易豐卦三節。

上曰。彖傳講章云。驕心一生。何所不至。故聖人惕之以憂。此所發明極是。滿招損。謙受益。聖人久安長治之道。則在能持滿而已。

又

諭講官等曰朕每旦未明求衣坐待部院奏事旣奏事畢然後入講不惟遲延晷刻亦且稽悞工夫自後於未啟奏前進講方得從容議論多所發明自是講官待漏宮門甫辨色

上已御講筵矣

二十三年四月

上御乾清宮親講易乾卦亢龍有悔一節講

畢

諭講官等曰亢龍有悔一節何以注在不應

講之列天道人事亢則有悔易中所言無

非此理正宜以此爲戒不必避忌以後繫

辭講章不分應講與不應講以次逐節進

講○

是月○翰林院刊成日講易經解義○進

呈

御覽○

上曰○易經闡發天人理數道統攸關○朕朝夕

披玩○冀造精微○講幄諸臣殫心剖晰○有禆

典學○其即頒行○用廣勵臣庶○期臻一道同

風之治。

又

諭講官等曰。講官辭取達意。以確切明晰爲尚。如本文敷衍太多。則篇末未免重複。大約詮次本文。原在了徹聖賢意旨。而篇末該括數語。又貴闡明理道。務去陳言。朕閱張居正尚書四書直解。篇末俱有精實之

義無泛設之詞今後所撰詩經講章亦須
體要備舉期於盡善
是年十一月講官常書等奏冬至後
向有停講之例
皇上聖學日新寒暑無間今易經講義已畢
將進講詩經時值沍寒應否停講
上諭曰天氣雖寒朕於宮中煖閣可以進講

且機務少暇每日披覽經義於學問多所
裨益不必停講
二十四年三月講官尚書孫在豐等
皇上萬壽節請自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暫停
奏恭逢
進講
上傳諭日講書深有益於學問朕愛聽不倦

前偶爾違和輟講數日心尚歉然朕意欲
將詩經速速講完不必停也
是年四月翰林院奏
皇上聰明天縱好學敏求洵從古所未有臣
等會同詹事等官正在晝夜撰擬日
講講章伏乞
皇上少緩進講俾得陸續撰擬進呈得

旨仍著按日進講其講章爾等撰擬後節次

進呈

二十五年

諭翰林院掌院學士庫勒納張英曰爾等每

日將講章捧至乾清門豫備詣講筵行禮

進講爲時良久妨朕披覽功著暫停止春

秋禮記朕在內每日講閱其詩經通鑑講

章。俱交與張英。合其齋至內廷。

記注

凡

御門。

陛殿。

視祝版。

經筵。文

殿試讀卷引

見武

殿試閱視騎射技勇引

見

錫宴上元歲除外藩來

朝有事

壇

廟。謁
陵。

親耤。

視學。

大閱。

校射。

迎勞。凱旋。受俘。秋審。

朝審。

勾到。記注官皆侍班。

駐蹕南苑。

巡幸。蒐狩。記注官皆扈從。

天聰三年。

上命儒臣分爲兩直。巴克什達海。同筆帖式

剛林。蘇開。固爾嘉渾。托布齊等四人。繙譯

漢字書籍。巴克什庫爾禪。同筆帖式吳巴
計查素喀。胡球。詹霸等四人記注本朝政
事。以昭信史。
五年。
駕幸文館。遂入庫爾禪直房。問所修何書。對
日記注。
上所行事。

上曰。此史臣之事。朕不宜觀。

康熙元年。初置起居注。令滿漢記注官每月各一員侍直。事畢。以本日應記之事。用滿漢文記注。

十二年。

諭起居注官胡密色曰。朕適詣

太皇太后宮問安。

太皇太后問朕曰頃者地動爾知之否朕奏

曰此乃

天心垂異以示警也

太皇太后諭曰人君遇有災異固當益加修

省然亦在乎時用人行政敬承

天意耳朕仰繹

慈訓誠爲克謹天戒之要也爾其書諸册

十四年

諭起居注官朕向詣

兩宮問安爾等常隨行記注朕思昏定晨省

問安視膳爲子孫者之恒禮嗣後朕詣

兩宮問安侍直官不必隨行

十八年

諭大學士等朕每日聽政一切折出票簽應

商酌者。皆國家切要政務得失所繫。今後
起居注官除照常記注外。遇有折本啟奏。
俱令侍班記注。惟會議機密事情及召諸
臣近前口諭。記注官不必侍班。
二十二年。翰林院奏。康熙二十一年
起居注册。應照例會同內閣諸臣看
封貯庫。

上日。記注起居事跡。將以垂之史冊。所關甚要。或在朕前。原未陳奏。乃在外妄稱如何入奏。如何奉旨。私自緣飾開寫。送起居注館。且每日止該直官二員記注。或因與己相善。特美其辭。與己不相善。故抑其辭。皆亦可知。起居注官。能必其皆君子乎。記注冊。朕不欲親閱。朕所行政事。即不記注。其

善與否。自有天下人記之。爾等傳諭九卿
詹事科道等官會議。應作何公看。如以所
無之事。誣飾記注者。將嚴懲焉。尋大學士
明珠等奏。遵
旨詢問九卿。僉云。起居注皆記載機密事宜。
垂諸史冊。所關重大。臣等不敢閱。且
滿漢起居注官共二十二員。日直記

載。俱係公同校閱。凡九卿官員所奏之事。從無私自繕寫。送進史館記注之例。如有繕寫送進者。起居注衙門。必進呈

御覽。方敢入。册向來定例如此。得

旨。著仍照舊例。

五十七年。

勅停起居注。記注之事。歸內閣。

雍正元年四月。

勅復設起居注。

二年。總理事務王大臣奏以向來起

居注。僅記折本所降之

旨。殊爲簡畧。請嗣後各衙門奏事。所奉

諭旨。除尋常事件不載外。其有關

訓勵奬勸事務重大者。令各衙門於月終詳
　錄事由月日。送館編纂。得
旨允行。
　六年。以大學士張廷玉請。令八旗具
奏及補授官職事宜。並移送起居注
館。以便記載。
　七年。以大學士陳元龍請。令各省

題奏本章。俱增寫揭帖一。通送起居注館。記注後移交內閣貯之。
乾隆元年五月。掌院學士。福敏等奏。起居注官。多兼各館修書。又值本年直省鄉試。届期將次出差典試。請
旨。於新科編檢內選擇四人協修。記注從之。
隨。

派出編修阮學濬汪師韓朱續晫梁文山四人是爲協修記注之始

謹按記注事例一體例先載

起居次

諭旨次題奏次官員引

見一編記各檔

上諭簿

絲綸簿外紀簿軍機處檔宗人府檔理藩

院檔各寺監檔八旗檔護軍檔前鋒

檔

內起居注宗人府理藩院無漢文應譯

出查對一各檔案所有

諭旨及官員引

見除授皆全載奉

旨依議。及該部議奏報聞者。俱不載。其有
事關重大。非尋常可比者。臨時酌載。
一。載部本。查畧節載通本。查揭帖。有
遺落。卽查對紅本。
絲綸簿有疑者。亦須查對紅本。一載祭祀
行禮。
問

安。

駕臨。

駐蹕各項俱查照

內起居注由內檔鈔出存館備查一載

諭旨惟每日第一條書大學士某某奉

諭旨云云以下各條敘完事由即接書奉

諭旨云云不再書大學士至各部院衙門

帶領引
見。俱係各部院面奉
諭旨。不書大學士字樣。一載各本各摺摘
敘事由。務期簡明精當。一凡載
上諭
旨意。俱書大學士某奉
諭旨。惟

御門折本則書

上御何門及何殿聽政部院各衙門官員

面奏畢大學士某某協辦大學士事

尚書某某學士某某以折本請

旨覆請吏部奏請補某官一疏

上曰云云又覆請各部議某事一疏

上曰云云又覆請各省督撫某人奏某事

一疏○

上日云云○折本載完之後○本日若有

上諭○則接書是日大學士某奉

諭旨云云○若有奏請事務○則接書是日吏

部奏請補授某官員缺一疏○大學士

某奉

諭旨云云○若有帶領引

○見則接書某部帶領某項人員引

○見奏

諭旨云云○一○凡載各部各旗事件俱有次

○序如吏部引

○見各官京官在前○外官在後○病痊補用及

降調革職各官○又在後○惟太常寺引

○見內有

壇

廟

陵寢字樣者○及八旗補授各

陵寢防禦等官○俱載在吏部引

見前若無此等官○仍依次序分載吏部之

後○一○凡引

見官○無論大小○俱載惟押運官仍回原任

者不載。八旗引

見補授驍騎校。護軍校。及每月管印房米

局等官俱不載。一。凡載事件。俱查照

原檔日期。惟

絲綸簿內所有補授各官。俱以部檔引

見奉

旨之日爲定。若係文職。則查吏部及各本

部帶領引

見日期。若係武職。則查兵部帶領引

見日期。若係旗員。則查各旗帶領引

見日期。接日記載。一。凡選授文武各官。如

教職千把之類。不引

見者。俱不載。如奉

特旨揀選。則俱載。一。凡吏部兵部推補推

陛及奏

旨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者不載俟該員引

見之日方行載入一載事次序首

上諭次部本次通本次旗摺次京外各官

奏摺先公後私次各部院衙門引

見次八旗引

見。一載

上諭以本日事務大小輕重爲序若事關

壇

廟。

陵寢。俱首載。一。部本首內閣。次宗人府。次翰

林院。次六部。次都察院。次理藩院。若

遇有禮部慶賀。太常寺祭祀本。俱列

在內閣之前。一。通本首總督。次巡撫

督撫先後以省分爲序。一。吏部引

見次序首月選。次翰林。次京堂。次科道。次

部屬官滿前漢後。次小京官。外官以大小

爲次。首卓異官。次原任。次開復。次降

調。次革職。次病痊。次起復。次六法官

次筆帖式。次廕生。兵部引

見次序首京官○滿前漢後○次外官○已准題補在前題補在後○次降革次開復旗分次序首鑲黃○左翼次正黃○右翼次正白○左翼次正紅○右翼次鑲白○左翼次鑲紅○右翼次正藍○左翼次鑲藍○右翼凡本旗首滿洲○次蒙古○次漢軍○次護軍○一○編纂記注每月分作二冊每年計二十四冊○先成草本○由總辦記注

官。逐條查核增改送掌。院閱定。書明年月。及當直官姓名。例以上年之事。至次年分月排纂。前後謹撰敘跋。册中用翰林院印。鈐縫。貯以鐵匭。扃鐍封識。歲十二月封篆前。具摺呈奏。俟發下。記注官會同內閣學士藏之內閣大庫。其繕寫正本。則專派庶吉士

副

本仍藏之本署○

列聖記注副本已修

實錄者俱焚於

太液池○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一

